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恒”“公司”）拟与江苏鑫广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广恒”“目标公司”）股东于培勇、李明修、李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签署地为南京。

协议约定，公司通过货币方式收购于培勇先生持有的目标公司 75%股权、李明修先生持有目标公司 15%股权、李艳女士持有目标公司 10%股权，共计拟收购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参考截至审计基准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以及实收资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325.2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或者购买股权资产涉及认缴出资的，成交金额应包括注册资本中挂牌公司认缴出资的金额。

金广恒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578.83 万元，净资产额为 6,265.42 万元，鑫广恒截至 2025 年 5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67.48 万元，净资产额为 1,952.28 万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2,325.20 万元，对应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325.20 万元，故本次成交金额为 3,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未达到金广恒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以上，净资产额未达到金广恒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以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拟收购江

苏鑫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邵小婷、于培勇、于梅俊、蒯波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于培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2 号岸芷汀兰花园 1 栋 B-801

关联关系：于培勇先生为金广恒公司董事长，亦为目标公司鑫广恒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李明修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

关联关系：李明修系金广恒股东邵小洁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李艳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唐家路 12 号

关联关系：李艳系金广恒公司股东，亦为江苏鑫广恒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鑫广恒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33 号 E 座 105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江苏鑫广恒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325.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剩余出资义务由金广恒承担。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币种	持股比例
于培勇	2,250.00	货币	人民币	75%
李明修	450.00	货币	人民币	15%
李艳	300.00	货币	人民币	10%
合计	3,000.00	-	-	100%

本次收购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币种	持股比例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人民币	100%
合计	3,000.00	-	-	100%

鑫广恒中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 1、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存在质押情况，交易对方保证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取得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
- 3、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4、标的资产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任何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的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畴。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的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对鑫广恒出具了上会宁报字（2025）第0040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显示，2024年末，鑫广恒总资产为6,815.99万元，净资产为2,025.61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134.25万元。

（二）定价依据

参考截至审计基准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1,952.28万元以及实收资本2,325.20万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2,325.20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货币方式收购于培勇先生持有的目标公司 75%股权、李明修先生持有目标公司 15%股权、李艳女士持有目标公司 10%股权，共计拟收购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参考截至审计基准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以及实收资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325.20 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目标公司实缴出资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于培勇	67.74%	1,575.20
2	李明修	19.35%	450.00
3	李艳	12.90%	300.00
合计			2,325.20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自交易协议生效之日起 75 日内，各方配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进一步落实战略布局，整合优质资源，构建更高效的业务运营体系。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变化及经营团队管理水平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行业风险及管理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畴，对公司年度损益影响程度取决于目标公司的经营成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于标的资产尚未实现盈利，因此短期内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的重大变化。

七、备查文件

- (一)《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收购协议》
- (三)《江苏鑫广恒审计报告-上会宁报字（2025）第 0040 号》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